

屏東縣長治鄉第一公墓納骨堂骨灰臨時暫厝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長鄉殯字第 11400065843 號令發布

第1條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因應長治鄉第二納骨塔工程(以下簡稱本工程)完工啟用前，本鄉鄉民之先人骨灰暫厝需要，於第一公墓納骨堂規劃骨灰臨時暫厝，供民眾暫時寄放骨灰之需求，特訂定本骨灰臨時暫厝使用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本辦法所稱暫厝，係指配合本工程需要於第一公墓納骨堂各樓層，規劃供第一公墓香楊路以南(香潭段 1157、1158、1279 及 1279-3 地號)遷葬民眾暫寄骨灰之納骨櫃，於本工程完工正式啟用後限期遷入本鄉第二納骨塔使用，暫厝位於本工程完工正式啟用後即廢止。

第3條 欲申請使用本暫厝位之民眾，於繳納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費後得申請骨灰安置於暫厝位，俟第二納骨塔納骨櫃興建完成啟用後，由本鄉殯葬管理所(下稱本管理所)書面通知移入第二納骨塔安置，於書面通知日期一年內未移入者，逕行以暫厝放置之櫃位安置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第4條 經本辦法移入第二納骨塔安置者，需補繳塔位使用費，價格較高者之差額。

第5條 使用暫厝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管理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 使用繳費收據。
- 二、 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許可申請書【臨時暫厝】

第6條 骨灰遷出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核准，始得遷出：

- 一、 原申請人(姓名相同)印章及國民身分證。
- 二、 原使用繳費收據。
- 三、 填寫「第一公墓納骨堂臨時暫厝塔位遷出申請單」
經本所核准後，憑本所證明向管理員辦理遷出換位事宜。
無法提出第一項各款文件或原申請人死亡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
切結證明。

第7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，至本工程完工正式啟用後一年廢止。